

第七条 凭“汉语桥”获奖证书申请入学的本科生、普通硕士生和博士生参加年度评审时，由接收院校结合本校教学计划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八条 评审程序

1. 接收院校将评审相关内容以适当方式周知当年需参加评审的学历奖学金生，为学生及时参加 HSK 和 HSKK 考试创造条件。

2. 接收院校登录孔子学院奖学金管理系统 (<http://cic.chinese.cn>)，下载《孔子学院奖学金生年度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分发给学生填写有关内容。

3. 接收院校须对奖学金生考核内容进行公开，并于 6 月 20 日前将评审工作总结连同《孔子学院奖学金生年度评审汉语水平考试成绩登记表》、《孔子学院奖学金生评审信息汇总表》与部分奖学金、停发奖学金生的《评审表》，以正式文件报送汉办，同时抄报当地教育厅(教委)。

4. 汉办根据接收院校提交的材料审核确定评审意见，并于 7 月 15 日前将评审结果通知各地教育厅(教委)及有关接收院校。《孔子学院奖学金评审授予名单》由接收院校公布，接收院校应将停发奖学金者的情况通报奖学金生推荐机构。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